

行政院新聞局 函

地址：10
聯絡電話
傳 真

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新版二字第 097000832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民眾反映意見電子郵件乙份

主旨：檢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轉民眾對 貴公司發行之中國時報「於 5 月 14 日直接刊登屍體照片」反映意見之電子郵件影本乙份如附件（本局對於來函者之個人資料，依法不予公開）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中國時報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行政院新聞局

免印

寄件者：

(c)

日期：97年5月16日

主旨：現在的報紙

為什麼現在的報紙會這樣？

頭版,直接放了一張截肢的照片

今天我看到,都嚇到了

那小孩子看到呢??

怎麼辦??

沒有任何的處理,馬賽克,轉灰

又在頭版,如果小孩看到怎麼辦??

我都已經嚇到了,何況小孩子呢??

這難道是合法的嗎??

新聞自由??次這樣的嗎??

連最基本的保護都沒有了嗎??

3